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新保利大廈29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及中藝世紀文化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之綜合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並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合併協議以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及交易。
- (2)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權任何董事就落實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就涉及任何該等交易而於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向有關監管機構作出申請及採取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波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波先生、蔣迎春先生、郭文鵬先生及徐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紅女士及付成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曉慧女士、孫華先生及馮冠豪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1.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列，合併協議生效條件之一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合併協議項下合併的特別決議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代理人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通過。
2.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本公司的通訊地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11樓A、B及C區(郵編：100010)。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登記在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無論彼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代表委任表格須載有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若干人士獲授權為股東的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該表格應當加蓋公司印鑑簽訂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的通訊地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11樓A、B及C區(郵編：100010)，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6.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7.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倘法人股東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本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根據香港法例不時生效的相關條例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8.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9. 本公司於中國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11樓A、B及C區

電話號碼 : (86 10) 6408 2711

傳真號碼 : (86 10) 6408 2662